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授權代表更換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向東先生(「**向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廖偉安先生(「**廖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取代廖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就上述之該公佈作出澄清，向先生因其於清華大學之工作日益繁重而自願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相信辭任兩項職務可令其有更多時間專注在其與清華大學之研究項目或其他工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就上述之該公佈作出進一步澄清，廖先生自願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此乃由於彼相信辭任上述職位可令其更專注地密切管控本集團之整體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更緊密地監控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彼從而可更全面及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澳門子公司之市場部總監須負責之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部署有關本集團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之職責。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